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負責。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9)

提示性公佈

本公司發表本提示性公佈，以知會公眾及股東本公司目前之狀況以及於首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所宣佈之特別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開展之調查工作。

自特別調查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成立以來，特別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被停職董事除外）已按合理審慎之方式就可能利益衝突及涉嫌濫用該款項展開調查。

特別調查委員會報告，迄今，被停職董事並無就有關該等事項實際情況作出令人信納之回覆，且於回覆特別調查委員會提出之質詢時仍一貫持不合作態度。

因此，特別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就本公司可能針對被停職董事可予採取的可能行動及有關補救措施尋求法律意見，現時考慮就涉嫌濫用該款項於香港及／或中國對被停職董事提出適當法律訴訟，包括但不限於民事訴訟。此外，本公司正考慮可能對被停職董事採取進一步法律訴訟，包括但不限於就並無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以知會公眾及股東有關進展。本公司股份仍為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將予妥為達致之決議之公佈。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發表本提示性公佈，以知會公眾及股東本公司目前之狀況以及於首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所宣佈之特別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開展之調查工作。

特別調查委員會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首份公佈日期以來，特別調查委員會已進行各項調查以從被停職董事獲取有關可能利益衝突及涉嫌濫用該款項之資料，包括進行各項公開調查及向被停職董事以及被停職董事分別於中國及香港法律顧問發出書面質詢，但並無效果。被停職董事並無作出令人信納之實質回覆。

本公司管理層向特別調查委員會提供一份銀行確認書，當中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該款項所在之附屬公司銀行賬戶餘額為零。為加快調查涉嫌濫用該款項，特別調查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與香港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初步討論，以確立調查工作範圍及方法。特別調查委員會已挑選及委任獨立外聘核數師以審查本集團之會計記錄及位於中國鹽城存在可能利益衝突之實體。儘管該獨立外聘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底反復要求進行實地審查工作，被停職董事之代表一直拒絕協助調查及提供任何記錄以供審查。被停職董事就有關本公司利益之事宜拒絕合作，由此表明，彼等未能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共同及個別向董事會履行職責，即董事會要求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進出款項及有關收支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事宜以及所有其他必要事宜，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狀況及解釋其各項交易。

此外，自特別調查委員會展開調查後，中國附屬公司並未按每月基準提供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通常由被停職董事保管。因此，本公司管理層難以協助特別調查委員會就涉嫌濫用該款項及可能利益衝突取得必要財務之資料及數據，以及評估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相關財務責任。

鑒於上文所述，除首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所披露外，因被停職董事採取不合作態度，特別調查委員會並未獲悉就可能利益衝突及涉嫌濫用該款項對被停職董事有利之任何相關事實或事宜。被停職董事並無向特別調查委員會提供與該等事宜有關之實質回覆，僅否定或反駁要求提供資料。

鑒於下文「被停職董事對本公司或以本公司名義發起的法律程序」一節所載之對本公司發出或以本公司名義發出之傳票以及董事會內部之法律矛盾，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停止履行職責，亦無任何補救措施可予採取。

被停職董事對本公司或以本公司名義發起的法律程序

於特別調查委員會開展工作過程中，被停職董事作為原告對本公司及三名個別被告（乃本公司高級職員，當中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兼特別調查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發出香港令狀，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董事會認為有關申索缺乏理據。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中至本公佈日期，被停職董事正透過其法律代表及其他專業人士對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展開獨立調查工作。雖然如此，被停職董事作為原告已向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百慕達發出原訴傳票，要求審查文件，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董事會認為有關申索缺乏理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Zhong Da BVI之法律代表根據公司條例第168BD條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Zhong Da BVI將代表本公司對所有其他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起衍生訴訟。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未接獲根據公司條例第168B條採取上述行動之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盡悉、深知及確信，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尚未了結或者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應 ZHONG DA BVI 要求建議重組董事會

被停職董事於香港之法律代表早前接洽本公司，要求索回 Zhong Da BVI 之一切法定記錄及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文件。就董事會所盡悉、深知及確信，除被停職董事於香港對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起法律程序(其中包括)以索回 Zhong Da BVI 之所有法定記錄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類似性質以及尚未了結或者針對本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申索。就本公司所盡悉、深知及確信，本公司認為針對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申索缺乏理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底，Zhong Da BVI 已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分別酌情考慮及批准罷免所有現有董事(被停職董事除外)及委任新董事之事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內披露。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股東以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方式重組董事會之權利合法性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可能行動之計劃

鑒於上文所述，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被停職董事提起之法律訴訟作出抗辯，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可能針對被停職董事可予採取的可能行動及有關補救措施尋求法律意見，現時考慮就涉嫌濫用該款項於香港及／或中國對被停職董事提出適當法律訴訟，包括但不限於民事訴訟。此外，本公司正考慮可能對被停職董事採取進一步法律訴訟，包括但不限於就並無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以知會公眾及股東有關進展。本公司股份仍為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將予妥為達致之決議之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首份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可能利益衝突之公佈
「該款項」	指	存置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銀行賬戶約人民幣150,000,000元之款項，其詳情披露於第二份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就本公佈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第二份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涉嫌濫用該款項及暫停被停職董事之職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特別調查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特別調查委員會，調查可能利益衝突及涉嫌濫用該款項之事宜
「可能利益衝突」	指	本公司與中大集團（被停職董事控制之中國實體）下若干實體之間之可能利益衝突，其詳情載於首份公佈內
「涉嫌濫用該款項」	指	被停職董事涉嫌挪用該款項，其詳情披露於第二份公佈
「被停職董事」	指	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
「Zhong Da BVI」	指	Zhong Da (BVI)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由被停職董事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存置主要股東名冊之資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明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停職）、徐連寬先生（停職）、郭明輝先生及韓焯基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進先生；及獨立非執事孫克強先生、陳劭民先生及黃志聰先生。